

公司代码：601101

公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 事	耿养谋	因其他公务	赵 兵
董 事	耿云虹	因其他公务	关 杰
独立董事	田 会	因其他公务	朱大旗
独立董事	穆林娟	因其他公务	汪昌云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6 元（含税）。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昊华能源	60110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关杰	赫春江
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2号
电话	01069839412	01069839412
电子信箱	bjhnyzb@163.com	bjhnyzb@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与销售、甲醇的生产与销售及铁路专用线运输。具体业务和经营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20,516,441,034.13	20,232,436,591.90	1.40	19,810,712,221.64
营业收入	5,575,638,644.32	5,103,229,046.58	9.26	6,571,831,8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928,487.85	-8,354,910.07	7,579.78	57,600,43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0,580,911.04	-36,143,681.83	1,872.32	-45,263,33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66,318,494.80	6,637,744,878.90	12.48	6,549,680,44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8,678,088.04	1,020,410,744.82	73.33	-128,938,803.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1	5,30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01	5,300.0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9	-0.13	增加9.12个百分点	0.8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586,769,072.50	1,602,638,644.90	1,313,747,448.33	1,072,483,47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787,310.90	169,574,802.46	148,930,291.20	-4,363,9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0,817,507.95	175,128,553.21	149,928,788.99	44,706,06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958,921.83	385,522,890.06	286,716,532.39	726,479,743.7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9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3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747,564,711	62.30	0	无		国有法人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9,545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22,314,258	1.86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876,800	1.74	0	未知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13,469	6,431,600	0.54	0	未知		未知
林碧华	4,300,000	4,300,000	0.36	0	未知		未知
厦门珑盛裕智投资有限公司	2,737,354	2,737,354	0.23	0	未知		未知
何冬海	2,470,000	2,470,000	0.21	0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56,303	2,353,963	0.20	0	未知		未知
顾力平	0	2,323,500	0.19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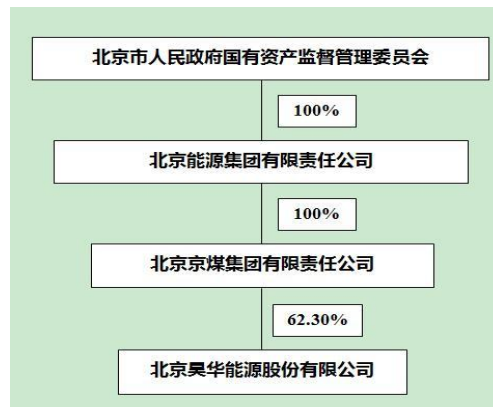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4昊华01	122365	2015年3月26日	2022年3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26日	1,500,000,000	5.5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4昊华02	136110	2016年1月22日	2023年1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月22日	1,500,000,000	5.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1月23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昊华02”的2017年度付息工作。

2017年3月27日,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14昊华01”的2017年度付息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2017 年 6 月 20 日，大公国际对“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并出具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355 号），认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由负面调整为稳定，“14 昊华 01”和“14 昊华 02”的信用等级维持 AA+。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42.34	45.94	-3.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8	0.06	187.87
利息保障倍数	4.94	1.52	224.57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 33 项议案；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审议通过了 15 项议案。议案涉及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监事和高管变更、融资和担保、对子公司增资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

决议执行情况：2017 年，公司完成了出售诚和国贸 100%股权和昊华化工吸收合并的全部工作；完成了会计政策变更、披露了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度报告、董监事和高管变更的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备案和设立企业管理分公司等工作；融资、对子公司增资等事项等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主要预算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完成煤炭产量 818 万吨，煤炭销量 1063 万吨；完成甲醇产量 45.20 万吨，销量 46.3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5.76 亿元，归属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 亿元，每股收益 0.52 元/股。

持续推进“五精管理”和“三基九力”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保持平稳

一是大力开展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活动，继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公司印发了《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实施方案》之后，分别在内蒙和北京召开了动员会，对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进行动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明确责任及要求；并将推进“五精”管理，创建“三基九力”团队建设制度化、常态化，确

保工作落实。

二是开展主题教育和专项活动，持续改进安全管理工作基础。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落实1号文“持续践行零理念，营造安全氛围，实现安全生产零目标”要求，全公司一季度开展“学《意见》、明形势、勇担当、强落实”主题教育活动；年初开展了“公司机关强力进行作风建设”专项活动，制定规范作风建设行动标准——“强管理、重落实、严考核，关键在于落实”，持续改进工作作风。

三是严控重大风险、防范重大事故发生。公司在坚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隐患按事故追责处理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对大安山煤矿10槽冲击地压风险和大台立井风险进行重点管控，不断强化制度落实和现场管理水平，严控冲击安全生产风险。

四是持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强化过程控制能力。通过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进一步深化专业对标，以及对事故进行分析等工作，查找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确定安全管理重点，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

五是注重现场隐患排查，发布安全风险预警，形成风险预控长效机制。对现场发现隐患坚决停止作业，进行处理；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预警和危险源辨识制度，进一步强化责任追究，形成有效的风险预控机制。

六是持续强化外埠单位安全管理，稳步提升员工队伍素质。公司每季度对外埠单位开展全面安全检查，并通报安全检查问题及上次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安排部署下一步安全生产具体工作。外埠单位在日常管理中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开展岗位练兵、专业比武、开展科技创新等活动，员工综合素质得到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增强。

2017年，全公司共计发生工亡事故2起，工亡2人。

外埠项目稳中有进，转移接续的保障作用凸显

(1) 高家梁煤矿高产高效优势明显，经营业绩大幅提升

今年以来，高家梁煤矿紧抓市场有利时机，内部强化管理、外部积极拓展市场，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水平，为公司整体业绩大幅增长做出巨大贡献。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并顺利通过了国家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矿井验收。

二是二水平首采工作面顺利投入联合试运转阶段，联合试运转期限为2017年7月25日至2018年1月25日，实现平稳接替。

三是积极推进产能置换，接近完成高家梁煤矿产能核增工作。公司先后取得了北京市城管委《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家梁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产能置换方案的确认函》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昊华精煤有限责任公司高家梁一号矿核增生产能力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待自治区现场核查批复后，高家梁煤矿核定产能将增至750万吨，会更利于公司的平稳转移接续。

四是强化煤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市场，取得了良好收益。截至目前，高家梁煤矿精煤产率已接近62%，再创新高；通过优化用户结构，增加洗精煤直接用户，保持销量稳定；紧跟

市场，坚持按照小幅多频的原则调整煤价，保证了量价平衡；细化煤种结构，选出块煤，实现增收。

五是发挥内部优势，提升效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铁路发运，保证东铜铁路运量。

2017年，高家梁煤矿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7.63亿元，利润5.6亿元。

(2) 红庆梁煤矿项目稳步推进，具备试生产条件

红庆梁煤矿项目2017年完成投资6.19亿元，已累计完成投资29.92亿元（含投资沿河铁路的1.42亿元）。

一是截至2017年末，各项工程进展顺利，已具备联合试运转条件。红庆梁煤矿先后完成了矿井的掘进、矿务和安装工程，开工备案所有需要上报的材料及联合试运转请示和方案已经旗、市煤炭局同意和批复。2018年4月，红庆梁煤矿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是启动了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项目。公司于2017年9月成立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组并启动该项目。通过对红庆梁煤矿煤质适应性、市场分布、合资合作、市场流向、铁路接轨意见等充分调研和分析，相继完成了《红庆梁煤矿铁路专用线调研报告》、提出了2018年该项目的建设目标、编制了项目投资概算，为下一步铁路专用线项目决策打下了良好基础。

三是积极协调沟通，取得部分支持性文件。经过公司和红庆梁煤矿的多方努力和沟通协调，先后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发改委、经信委和国土局关于资源配置的支持性文件；取得了鄂尔多斯市国土局《关于上报红庆梁井田矿产核查结果的报告》，有利于继续推进采矿权申请工作。

(3) 昊华国泰化工运行平稳，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不断提高

2017年昊华国泰化工不断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团队和员工素质、优化改技术进工艺，实现了系统有效运行332.8天（合计7,987小时），最高日产精甲醇1,495吨、平均日产精甲醇1,262吨，最长连续运行194天的好成绩，生产系统系统继续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

一是不断完善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培训，加大对事故和隐患的追责和处理力度，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不断提高，实现了全年“安全五个零”的目标。

二是加强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在保证系统安全稳定的同时，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主要消耗指标均低于去年同期，特别是水、煤、电的消耗。

三是提高红庆梁原煤使用比例。昊华国泰化工通过不断摸索调试不断提升红庆梁原煤使用配比比例，从少量掺烧直至最高实现到1:1掺烧。

四是完成和取得多项政府审批审核文件。今年以来，昊华国泰化工先后取得了项目环保验收批复、VOC检测治理报告批复、完成了危险化学品登记换证工作等；申请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2月25日通过国家科技部审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17年将享受10%的所得税优惠。

五是开展昊华国泰化工二期项目调研。根据京能集团煤化一体的战略思路，昊华能源对现代煤化工—精细化工产品路线以及工艺和技术成熟程度进行了咨询和研究，收集了二期技改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完成了甲醇技改可研报告编制和煤化工项目扩张方案的编制工作。

2017年，昊华国泰化工完成甲醇产量45.20万吨，销量46.34万吨，实现产销平衡；实现收入88,993万元，利润2,372万元。

(4) 东铜铁路运量增加，经营效果良好

东铜铁路抓住环保治理、公路和港口煤炭汽运整治的有利时机，加强与高家梁煤矿和王家塔煤矿以及铁路局的协调沟通，提高服务质量、减少扣车数量，进一步提高了装车效率，全年发运量再创佳绩，取得很好的经营效果。

一是加强协调管理，提高作业质量，保证装车效率。通过协调列检作业与捆绑作业同步进行，减少作业时间，缩短空车到达场内的作业时间。2016年扣车率为1.98%，2017年扣车率1.72%，降低了0.26个百分点。

二是协调路局、引导货物流向，有效缓解了运输紧张矛盾。随着煤炭市场好转，以及环保和公路运输治理等因素，煤炭铁路运量大幅增加，路局车皮十分紧张。公司和东铜铁路加强了与呼铁局的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和分析信息，协调运力的同时，引导货流与铁路重点流向匹配。今年以来东铜线争取多发管内市场，并逐步增加天津港的发运，其他管外运输以自备车为主，取得了明显效果。

三是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取得成效。运量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31%，而成本仅增加了1%。

2017年，东铜铁路累计运量611万吨，其中高家梁煤矿325万吨，王家塔煤矿286万吨；实现收入13,246万元，利润3,780万元。东铜铁路全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以往年度亏损后，还将略有盈余以供分配。

(5) 巴彦淖项目有序推进，取得一些进展

巴彦淖项目作为十三五至十四五期间重要的转移项目，公司在京能集团和京煤集团的大力支持下，以落实资源配置和矿区总体修编为重点，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京能集团决定将康巴什热电厂、盛乐电厂、集宁热电厂的煤炭资源调配或者配置到巴彦淖井田中，届时井田煤炭资源配置量将达到80%以上，具备矿井申请矿权转让的基础条件。目前三个电厂资源调配或资源配置的请示文件已报送给所在地市政府或自治区政府。

人员安置工作稳步进行，做到合法、有序、规范、稳定

2017年，公司及时下达各单位产能化解及人员调控指标，并及时跟踪各单位的产能化解完成情况及人员调控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加快核心员工、急需员工向外埠项目转移力度。根据外埠单位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需要，及时将符合外埠项目工作需要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人员转移到外埠单位。1-12月京西各单位共向外埠单位转移各类人员147人，有效满足了外埠单位的人员需求，为红庆梁煤矿的试生产及高家梁煤矿的人员补充工作提供了较好的人力支持，同时也为京西优秀人才的转移和人员化解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是加快核心员工、急需员工向京西缺员单位的转移力度。根据京西其他生产矿一线的用工实际，在及时跟进木城涧煤矿人员安置进度的同时，充分了解其他生产矿的一线用工需求，积极协调人员调配工作。全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京西各单位间共调配321人（其中京西各矿间调配186人），充分发挥了内部人力资源价值和效用。

三是及时申请专项奖补资金，并按规定进行帐务处理。2017年，公司实际使用奖补资金18,812万元（中央奖补资金4,744万元；北京市奖补资金7,034万元，企业配套资金7,034万元），其中：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和工伤一次性生活补助金6,753万元；内部退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及社保费4,799万元；内部分流职工岗位补贴2,579万元；此外，工伤1-4级人员发生了符合专项奖补资金的其他费用4,681.03万元，已按规定渠道进行列支。

截至2017年末，公司共安置员工1,586人。其中内退396人、终止解除合同819人、内部分流207人、退休及其他减少164人。其中北京市730人、外埠856人。

木城涧煤矿退出准备有序进行

木城涧煤矿的退出工作正在按照《木城涧煤矿退出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有序推进，木城涧煤矿已于2018年1月正式停产。

一是公司与木城涧煤矿对整个矿井的停产回收的总体方案进行了研讨和制定，认真审批了各水平、各系统回收的安全技术措施、各期的物资处置方案并现场认证核实，在相关地方设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截至目前，木矿已完成了井下+820水平、+700水平、+570水平、+450水平一期的回收工作。

公司制定了《关于木城涧煤矿库存及回收物资处置办法》，并组织由公司领导、生产技术部、采购供应部及各矿机电负责人共同做好木城涧煤矿退出的物资处置工作。

其他重点工作

(1) 强化京西煤炭销售，多举措稳定收入

京西无烟煤受到矿井退出和赋存条件的影响，优质资源量大幅减少。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加强与客户的沟通，调整销售策略和销售结构，稳定销售价格，确保京西收入保持稳定。

一是紧盯国内外煤炭市场形势变化，积极与无烟煤协会兄弟单位和下游用户沟通，确保商品煤售价维持高位运行，为全年销售任务完成提供保障。

二是出口煤谈判取得预期成效。公司准确研判国际市场，充分利用与日、韩用户多年所建立起来的稳定合作关系，取得了良好的谈判成果，保证了冶金煤的稳定销售和满意的价格。

三是推出冶金煤新品种。受京西生产矿减产、停产影响，昊华公司灰份19%以下冶金煤产量大幅降低，已无法满足下游主要用户需求，港口高灰煤存量增加。在此背景下，推出了灰份21%以下冶金煤新品种，并被国内外主要用户接受，极大程度地缓解了昊华公司优质商品煤资源紧张的局面。

四是有重点地维护优质用户。因公司生产矿产量大幅降低，尤其冶金煤产量更低。经过与下游用户的积极沟通，取得了各用户的理解，通过调配发运站点、合理安排铁路发运和汽车发运，有重点地满足了下游优质用户的生产需求，稳定了冶金煤下游市场。

(2) 加强成本管控，节支降耗成效明显

一是加强材料成本管理，通过进一步加强材料回收复用和修旧利废的力度，不断强化材料消耗的事前、事中控制和材料消耗的考核与分析取得了明显成效。

二是通过几年来实施双压缩战略和人力资源总量控制，人工成本降幅明显，企业负担明显减轻。
三是公司和各单位严控四项费用与车辆费用的支出，较去年同期和预算都有所下降。

(3) 践行绿色发展，环境保护成绩斐然

2017年，公司坚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环保投入，通过技术进步和工艺改进，不断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严格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等政策文件的要求，京西矿区共投入环境治理资金160万元，完成了长沟峪煤矿退出后的井口封闭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以及大台煤矿、大安山煤矿、木城涧煤矿闭坑矿山地质环境和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京西各矿均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公司根据《环保部关于京津冀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已全部拆除本部及京西矿区共计27台（113蒸吨）燃煤锅炉以及烟囱。

二是内蒙矿区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对各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有效的治理措施。2017年，高家梁煤矿、昊华国泰化工和红庆梁煤矿项目分别投入环保资金986万元、2500万元和980万元，用于锅炉脱硫脱硝、除尘降尘、废水循环利用、厂区绿化等方面，不仅达到了建设之初确立的绿色发展目标，极大促进了人与环境的和谐发展，也降低了单位能耗、节约了成本，提高了自然灾害的防控能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并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规定企业应当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根据《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负债”项目；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在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根据《政府补助》准则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其中二级子公司 7 户，三级子公司 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3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商品煤开采、洗选，煤制品加工、销售等。

公司名称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关志生
日期	2018 年 4 月 20 日